

CCF NOI2021 江苏省代表队选拔活动的规定

一、选 拔

第一条 根据中国计算机学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布的《CCF 关于 NOI2021 省内选拔的若干规定》及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省选拔规定。参加省选的选手根据 NOIP 成绩（下同）依次选取，参加人数不得低于本省参加 NOI 人数的 3 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承办校机器性能情况，限定获得 NOIP 全国一等奖（女生可放宽到 NOIP 二等奖）的选手具有选拔资格。

第二条 根据《CCF 关于 NOI2021 省内选拔的若干规定》，“考虑到今年疫情及减少聚集必要性，NOI2021 省选成绩按照三部分组成：NOIP2020 (A) 成绩、NOI2021 冬令营 (B) 成绩和统一省选 (C) 成绩。组合方式可以是 A+B (成绩比例 60%+40%)，或 A+C (40%+60%)，或 A+B+C (30%+30%+40%)。各省可选择上述三种方式之一作为省选方案。”我省省选成绩采用 A+C，省选最终成绩 = (NOIP 成绩 / NOIP 最高分) * 40 + (省选成绩 / 省选最高分) * 60。在计算标准分时所使用到的“最高分”，都以参加省选的高中选手中的最高分来计算。如有选手超出了该部分的标准分，则该部分以标准分的满分来计算。

第三条 根据《CCF 关于 NOI2021 省内选拔的若干规定》，由 CCF NOI 竞赛委专家负责命题、测试和评分。我省选择 A 套题目，时间定于 4 月 10-11 日，选拔活动进行两天，每天一试，每试 3 道题。时间为每天上午 8:30-13:00，题型均为上机编程题。

第四条 选手的总成绩将根据公式 A+C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 CCF 给定我省的名额 17 人，依次录取前 17 名选手组成江苏省代表队，

参加当年 NOI 全国比赛，省选总成绩排在前 5 名的选手（4 男 1 女）进入 A 队（女选手的成绩可单独排序），其他选手根据给定名额和所得分数依次进入 B 队，若前 17 名不含女选手，则取前 16 名选手和分数最高的女生 1 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手总成绩相同以致不能决出省队名单时，根据《CCF 关于 NOI2021 省内选拔的若干规定》，“如有若干选手的省选总成绩分数相同，则应按照 NOIP 成绩选择；如 NOIP 分数仍然相同，则高年级选手有较高的优先权；如选手年级仍相同，则可参照 CSP-J/S2020 第二轮成绩；如有必要，省组织单位可组织面试或加试。”省选结果必须在省内公示。NOI 省组织单位在省选后 24 小时内对省选成绩及省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 天）结束后确定省队名单。如公示期内省队名单有变动，需要重新进行 7 天公示。

二、选拔活动的环境与语言

第五条 选拔活动的编程环境与全国竞赛接轨，以中国计算机学会当年发布的最新编程环境为准，提供 NOI Linux 或与之类似的 Linux 软件系统。

三、进场、试机

第六条 不参加选拔活动的选手和人员不得进入选拔活动区。

第七条 选手在正式选拔活动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等候区，正式选拔活动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选拔活动的机房，未经允许不得提前退场。

第八条 选手一律按指定机房和机位号入座，不准携带任何书籍、光盘、软盘、移动硬盘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及通讯设备进入机房。

第九条 参加选拔活动的选手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因年龄关系尚未办理身份证的选手应办理临时身份证，并在选拔时放在座位上供监考人员查验。

第十条 选手试机的目的是熟悉选拔活动环境及提供的编程语言环境，有与此相关的问题应及时向监考老师提出。

四、考试

第十一条 选拔活动题型均为上机编程题，由 CCF NOI 竞赛委专家命题、测试和评分。

第十二条 选手进入场地，不得携带手机、U 盘、书籍、草稿纸、计算器、智能手表等任何形式的资料、存储和通信工具。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选手，一经发现，当场取消其选拔资格。对于有抄袭、拷贝等严重作弊行为的选手给予禁止参加 NOI 系列活动三年的处罚，对于唆使选手作弊的指导教师将通报其所在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对其所在学校给予禁止参加 NOI 系列活动一年的处罚。

第十三条 选手拿到试题后应认真阅读，对试题有任何疑问应举手示意。选手可向监考老师咨询有关注意事项、试卷不清等方面的问题，但不得询问试题解题思路、算法、上机调试等问题。

第十四条 为了减轻由于突发事件（如硬件故障、断电等）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要求选手每 20 分钟存盘一次。若发生突发事件，视

情况延长时间，但最多延长 20 分钟。选手因为程序的错误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死机或文件丢失等，不属于突发事件，不延长时间。

第十五条 选拔活动结束前 5 分钟，选手应停止编程，逐一检查已完成的程序并将其拷贝到指定的目录路径下。

五、测 评

第十六条 选手程序由 CCF NOI 竞赛委员会负责评测。

六、其 它

第十七条 选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所有参加选拔的选手机会均等。选手不得利用各种借口、手段干扰选拔活动，或背后做小动作。一经发现，将取消当事人相关资格。

第十八条 A、B 类名额仅由在籍高中生组成。

第十九条 省队选拔活动组织单位不得以一个学校参加 NOIP 的人数为由限制或剥夺该校选手参加省队选拔活动和入选省队的资格。考虑到参与学校的均衡性，一个学校参加 NOI 的名额不超过本省 A、B 名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四舍五入），得分最高且入选省队的女选手不占该比例。如有选手因三分之一原因不能进入省队，则省队人员名单顺延。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专为江苏省组队选拔活动制定，其他事项参照《CCF 关于 NOI2021 省内选拔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未考虑到的方面，解释权和决策权归江苏省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委员会所有。

江苏省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